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健康科技”)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9.83%	33.84%	2,454.00	5,000.00	7,454.00	265,000.00	0.63%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94L8HU7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许书龙

5、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8月3日

7、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办公楼二楼

8、营业期限：2021年8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968,208,125.180	784,129,097.75
2	负债总额	368,668,980.29	265,338,168.73
3	所有者权益	599,539,144.89	518,790,929.02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5	营业收入	669,073,548.42	367,256,847.19
6	利润总额	-48,138,469.50	-107,664,287.82
7	净利润	-32,492,812.53	-80,748,215.87

注：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1、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淄博健康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5,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淄博健康科技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由于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为外国产业投资者，不参与淄博健康科技的生产运营，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充分掌握其经营状况及投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298,980.38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3月24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52%，未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长刘文静女士，董事、总裁钟舒乔先生，董事于苏华先生，职工董事赵敏女士，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崔运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梓漪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董事、总裁钟舒乔先生，董事于苏华先生，职工董事赵敏女士，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崔运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梓漪女士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周内(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6日)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文静女士、钟舒乔先生、于苏华先生、赵敏女士、崔运涛先生、王梓漪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3日期间，上述增持主体已合计增持6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8%，增持金额合计为532.72万元人民币，不低于承诺增持股份金额下限。

2026年3月23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刘文静女士，董事、总裁钟舒乔先生，董事于苏华先生，职工董事赵敏女士，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崔运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梓漪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董事长刘文静女士，董事、总裁钟舒乔先生，董事于苏华先生，职工董事赵敏女士，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崔运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梓漪女士。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前，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文静	董事长	3,680,700	0.37
钟舒乔	董事、总裁	439,000	0.04
于苏华	董事	192,000	0.02
赵敏	职工董事	-	-
崔运涛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	-
王梓漪	董事会秘书	-	-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未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上述计划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增持主体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周内(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6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资金的来源：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除相关规则规定的锁定期外，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3日期间，刘文静女士、钟舒乔先生、于苏华先生、赵敏女士、崔运涛先生、王梓漪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6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8%，增持金额合计为532.72万元人民币，不低于承诺增持股份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文静	3,680,700	0.3655	260,000	0.0258	202.86	3,940,700	0.3913
钟舒乔	439,000	0.0436	120,900	0.0120	100.24	559,900	0.0556
于苏华	192,000	0.0191	129,500	0.0129	101.96	321,500	0.0319
赵敏	-	-	25,900	0.0026	20.17	25,900	0.0026
崔运涛	-	-	76,900	0.0076	60.03	76,900	0.0076
王梓漪	-	-	60,000	0.0060	47.45	60,000	0.0060
合计	4,311,700	0.4281	673,200	0.0668	532.72	4,984,900	0.4950

注：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尾差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长刘文静女士，董事、总裁钟舒乔先生，董事于苏华先生，职工董事赵敏女士，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崔运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梓漪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1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2月5日、2月28日、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经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沟通，现将公司最新的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尚在审核过程中，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

1、利安达项目组自2025年12月上旬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与利安达项目组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2、公司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利安达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利安达已持续对公司执行相关审计程序，相关工作已进入质量复核阶段，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若2025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6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7年5月27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要素进行了变更及调整。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3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5月27日止。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4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5年5月27日止。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5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6年5月27日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北京利尔A股普通股股票。202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3,6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已于2021年5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1,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3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5月27日止。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4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5年5月27日止。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5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6年5月27日止。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27日届满，根据《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5月修订稿)》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7年5月27日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6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7年5月27日止。

关联董事赵伟、颜浩、何枫、郭鑫、高耸、刘雷、任林回避表决。

《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18雾化吸入剂治疗与预防人偏肺病毒感染的适应症获得FDA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科创”)于近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YKYY018雾化吸入剂用于人偏肺病毒治疗与预防的临床试验申请的函告(Study May Proceed Letter，IND编号：18043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告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18雾化吸入剂

2、IND编号：180432

3、申请适应症：治疗与预防人偏肺病毒的感染

4、申请人：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6、审批结论：YKYY018雾化吸入剂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同意本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其他情况

1、关于人偏肺病毒

人偏肺病毒(hMPV)是肺炎病毒科偏肺病毒属的单股、非节段负链RNA病毒，主要通过飞沫和密切接触传播，也可通过接触被病毒污染的物品间接传播。hMPV是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上呼吸道感染的常见原因，婴儿、老年人以及患有免疫抑制、慢性阻塞性肺病和哮喘等疾病的人患严重疾病的风险更高。

2、关于YKYY018雾化吸入剂

YKYY018雾化吸入剂是公司依托全流程AI平台自主开发的一款国际原创的膜融合抑制剂药物，该产品已于2025年11月和12月分别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关于YKYY018雾化吸入剂用于预防和治疗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进行临床试验的函告，具体内容详见《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18雾化吸入剂获得FDA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18雾化吸入剂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YKYY018项目针对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感染的临床Ⅰ期研究正在稳步推进中，本次获批人偏肺病毒治疗与预防适应症，标志着该管线布局从单一病毒向重要呼吸道病毒谱全面拓展，为婴幼儿、老年人等高风险人群提供更全面的防治选择。

本产品具有全新的作用机制，能够与呼吸道合胞病毒和人偏肺病毒融合前F蛋白(pre-F)F1亚基的七肽重复序列区1(HR1)特异性结合，抑制病毒自身HR1与HR2结构域之间同源6-HB的形成，阻断病毒与宿主细胞的融合过程，实现抗病毒效果，兼具治疗和预防的双重功能。公司已获得该产品的核心专利授权，并拥有其全球独占权益。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该产品对多种呼吸道合胞病毒毒株和人偏肺病毒均表现出显著的抑制效果；在棉鼠的预防和治疗模型药效试验中，YKYY018雾化吸入剂均能显著降低病毒滴度；安全性方面，在Sprague-Dawley大鼠和Beagle犬的试验中，YKYY018未对呼吸功能产生明显影响，所有受试动物的一般状况、体重及摄食量、血液学及血生化指标、T淋巴细胞亚群、尿液及眼科检查、脏器重量及系数、大体解剖观察及组织病理学检查等均未见与药物相关的异常改变，表明其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

三、风险提示

1、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易受(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影响，研发情况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正筹划转让所持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60%股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将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

2、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并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目前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不确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尚需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并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正筹划出售所持晶樱光电60%股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将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https://cq.jsecq.com.cn)进行预挂牌。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并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目前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不确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预挂牌暂不构成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待完成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后，再进行正式挂牌。

二、预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94456191P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608.79	210,577.32
负债总额	178,095.39	186,708.44
净资产	16,513.40	23,868.88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757.27	73,646.29
营业利润	-8,426.56	-36,832.70
净利润	-9,631.76	-39,319.62

三、股权转让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如能顺利完成，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且有助于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因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不确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正式挂牌转让前，根据标的股权评估定价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后续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尚需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并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1日(星期三)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25日(星期三)至03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0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01日(星期三) 10:00-11:3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1日(星期三)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丛海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陶珩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伟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方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1日(星期三)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25日(星期三)至03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01199

邮箱：IR@amecn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